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118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青海5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内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或"出让方1")和中利腾晖的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利腾晖光伏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销售"或"出让方2")联合持有的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天"或"标的公司")的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或"受让方"),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由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腾晖与腾晖销售均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4、在受让方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在受让方股权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当及时配合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完成银行、税务、组织机构、贷款卡等因股权变更所必须办理的必要的变更工作。

5、标的公司合法持有中利腾晖海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

项目公司拥有位于青海共和5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

标的公司从而合法享有上述5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6、中利腾晖为目标项目的EPC总承包商。

7、为保障中利腾晖EPC总承包款80%债权的实现,中利腾晖与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标的公司愿意为项目公司在EPC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8、本协议经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盖章及签署后,需以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

9、由于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条件,EPC承包款尚存在收入确认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30日,中利腾晖、腾晖销售与苏州协鑫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利腾晖和腾晖销售将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中中利腾晖持有标的公司90%的股权,腾晖销售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协鑫。股权转让后,苏州协鑫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约定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为人民币500万元。

中利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均无担任苏州协鑫的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人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4幢1901室

法定代表人:唐成

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力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光伏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受让方总资产48881万元,净资产29981万元,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中利腾晖和腾晖销售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公司	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资产	51953.85
净资产	497.72
负债总额	51456.1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62

3、标的公司合法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项目公司拥有位于青海共和5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

标的公司从而合法享有上述50MW光伏发电项目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出让方合法享有上述50MW光伏发电项目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6、标的公司为中利腾晖提供担保情况:

①中利腾晖与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标的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利腾晖,为中利腾晖EPC总包款80%债权的实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标的公司应于2015年1月31日前,将其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②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中利腾晖支付至80%EPC合同款之日起5日内,中利腾晖解除股权质押,或者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融资需要时,中利腾晖须解除股权质押;同时项目公司承诺所获得的融资用于支付应付的EPC工程款。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利腾晖和腾晖销售转让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并结合标公司账面资产情况,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约定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为人民币5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中利腾晖和腾晖销售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腾晖和腾晖销售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2、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中利腾晖和腾晖销售实际注入的资本金,即"实缴资本",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万元。

3、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含)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在受让方股权款支付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在受让方股权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当及时配合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完成银行、税务、组织机构、贷款卡等因股权变更所必须办理的必要的变更工作。

5、交割日起,出让方已于基准日前向受让方书面披露债务,以及在过渡期发生且受让方未提出异议的债务(含或有负债),由标的公司负责偿还。

6、目标项目对应的EPC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7、EPC总价款支付及方式:

(1)项目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前向中利腾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51%。

(2)于下列条件均满足后,项目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向中利腾晖付至EPC总价款的80%。

①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全部完工及全部消缺工作已完成。

②取得双方约定的项目前期所需的项目审批手续。

③项目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且监测结果达到约定的要求。

④签署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3)目标项目完成工程决算审计,且获得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投入正式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照/批准/许可和合法有效的协议,或者该款相关事项无法完成且取得项目公司及苏州协鑫共同书面豁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付至EPC总价款的85%;

(4)本项目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取得本项目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证及合法用地文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支付至EPC总价款的90%;

(5)余款10%作为质保金,自项目竣工验收起12个月付清。

8、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为出让方应促使目标项目的EPC总承包方与目标项目公司签署符合受让方要求的《EPC总承包合同及相关事项之补充合同》。

9、其他主要约定事项:

(1)出让方应负责于2015年3月31日前,为标的公司和目标项目获得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投入正式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照/批准/许可和合法有效的协议。

(2)受让方负责使目标项目进入2015年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且2015年12月31日前,出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使目标项目取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批准/备案。

(3)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承诺及说明,从而使其他方("守约方")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开支,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守约方免除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4)若由于出让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不能执行或不完全执行,除上述第(3)项赔偿责任外,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与协议项下由受让方聘请的且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专业机构的费用与开支。

(5)如出让方及/或担保方逾期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的,则除上述第(3)项赔偿责任外,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约定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6)受让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有其他损失,则受让方还应承担其他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7)出让方或出让方指定并经受让方认可的第三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的约定的年上网电量作出保证,如当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电量损失,电网公司线路维修、改造、故障处理、调度等原因造成的限电或停止发电的电量损失(以双方认可的相关记录为准),应从约定的年担保上网电量总额中扣减。在保证期限内(期限为5年),如发生标的公司的年上网电量达不到约定的保证电量,受让方应书面通知出让方进行赔偿,出让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对该经济损失进行核实并完成赔偿工作。

上网电量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

赔偿金额=(附件5约定的年担保上网电量-年上网电量)*目标项目上网标杆电价/1.17*(1+计算税率)

10、协议生效:协议经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盖章及签署后,需以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是专业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的专业化公司。协鑫新能源母公司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具竞争力且规模最大的光伏制造企业,也是全国最大的私营电力公司。协鑫新能源(00451HK)是香港上市公司,资质优良,具有良好金融保障。

出让方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苏州协鑫即标志着将公司总承包EPC工程并持有的包头市白云30MW光伏发电项目成功转让,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光伏电站业务市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光伏电站业务盈利模式具有深远意义。

同时,此次公司与协鑫的合作标志着光伏行业中的强强联手,为两家公司后续深度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2、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实施后,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产生积极影响。年均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备查文件

1、中利腾晖、腾晖销售与苏州协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中利腾晖与中利腾晖海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EPC总承包合同及相关事项之补充合同》。

3、中利腾晖与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117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常州中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包头3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内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或"出让方1")和中利腾晖的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利腾晖光伏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销售"或"出让方2")联合持有的常州中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晖"或"标的公司")的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或"受让方"),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腾晖和腾晖销售均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4、在受让方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在受让方股权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当及时配合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完成银行、税务、组织机构、贷款卡等因股权变更所必须办理的必要的变更工作。

5、标的公司合法持有包头市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

项目公司拥有位于包头市白云区3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

标的公司从而合法享有上述3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6、中利腾晖为目标项目的EPC总承包商。

7、为保障中利腾晖EPC总承包款80%债权的实现,中利腾晖与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标的公司愿意为项目公司在EPC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8、本协议经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盖章及签署后,需以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

9、由于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条件,EPC承包款尚存在收入确认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30日,中利腾晖、腾晖销售与苏州协鑫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利腾晖和腾晖销售将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中中利腾晖持有标的公司90%的股权,腾晖销售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协鑫。股权转让后,苏州协鑫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约定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中利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均无担任苏州协鑫的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人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4幢1901室

法定代表人:唐成

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力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光伏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受让方总资产48881万元,净资产29981万元,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中利腾晖和腾晖销售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常州中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首期A幢(天安创新广场405-14)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机电销售。

2、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公司	常州中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28676.89
净资产	939.36
负债总额	27737.53
营业收入	443.40
净利润	-56.20

3、标的公司合法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项目公司拥有位于包头市白云区3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

标的公司从而合法享有上述30MW光伏发电项目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出让方合法享有上述30MW光伏发电项目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6、标的公司为中利腾晖提供担保情况:

①中利腾晖与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标的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利腾晖,为中利腾晖EPC总包款80%债权的实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标的公司应于2015年1月31日前,将其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②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中利腾晖支付至80%EPC合同款之日起5日内,中利腾晖解除股权质押,或者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融资需要时,中利腾晖须解除股权质押;同时项目公司承诺所获得的融资用于支付应付的EPC工程款。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利腾晖和腾晖销售转让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结合标公司账面资产情况,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约定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中利腾晖和腾晖销售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腾晖和腾晖销售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2、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中利腾晖和腾晖销售实际注入的资本金,即"实缴资本",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

3、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含)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在受让方股权款支付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在受让方股权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当及时配合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完成银行、税务、组织机构、贷款卡等因股权变更所必须办理的必要的变更工作。

5、交割日起,出让方已于基准日前向受让方书面披露债务,以及在过渡期发生且受让方未提出异议的债务(含或有负债),由标的公司负责偿还。

6、目标项目对应的EPC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7、EPC总价款支付及方式:

(1)项目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前向中利腾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51%。

(2)于下列条件均满足后,项目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前向中利腾晖付至EPC总价款的80%。

①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全部完工及全部消缺工作已完成。

②取得双方约定的项目前期所需的项目审批手续。

③项目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且监测结果达到约定的要求。

④签署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3)目标项目完成工程决算审计,且获得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投入正式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照/批准/许可和合法有效的协议,或者该款相关事项无法完成且取得项目公司及苏州协鑫共同书面豁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付至EPC总价款的85%;

(4)本项目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取得本项目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证及合法用地文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支付至EPC总价款的90%;

(5)余款10%作为质保金,自项目竣工验收起12个月付清。

8、其他主要约定事项:

(1)出让方应负责于2015年3月31日前,为标的公司和目标项目获得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投入正式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照/批准/许可和合法有效的协议。

(2)受让方负责使目标项目进入2015年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且2015年12月31日前,出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使目标项目取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批准/备案。

(3)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承诺及说明,从而使其他方("守约方")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开支,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守约方免除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4)若由于出让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不能执行或不完全执行,除上述第(3)项赔偿责任外,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与协议项下由受让方聘请的且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专业机构的费用与开支。

(5)如出让方及/或担保方逾期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的,则除上述第(3)项赔偿责任外,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约定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6)受让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有其他损失,则受让方还应承担其他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7)出让方或出让方指定并经受让方认可的第三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的约定的年上网电量作出保证,如当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电量损失,电网公司线路维修、改造、故障处理、调度等原因造成的限电或停止发电的电量损失(以双方认可的相关记录为准),应从约定的年担保上网电量总额中扣减。在保证期限内(期限为5年),如发生标的公司的年上网电量达不到约定的保证电量,受让方应书面通知出让方进行赔偿,出让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对该经济损失进行核实并完成赔偿工作。

上网电量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

赔偿金额=(附件5约定的年担保上网电量-年上网电量)*目标项目上网标杆电价/1.17*(1+计算税率)

9、协议生效:协议经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盖章及签署后,需以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是专业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的专业化公司。协鑫新能源母公司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具竞争力且规模最大的光伏制造企业,也是全国最大的私营电力公司。协鑫新能源(00451HK)是香港上市公司,资质优良,具有良好金融保障。

出让方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苏州协鑫即标志着将公司总承包EPC工程并持有的包头市白云30MW光伏发电项目成功转让,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光伏电站业务市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光伏电站业务盈利模式具有深远意义。

同时,此次公司与协鑫的合作标志着光伏行业中的强强联手,为两家公司后续深度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2、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实施后,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产生较积极影响。年均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备查文件

1、中利腾晖、腾晖销售与苏州协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中利腾晖与包头市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EPC总承包合同及相关事项之补充合同》。

3、中利腾晖与常州中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4-100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6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药业")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请详见2010年1月20日、5月22日、7月6日、9月21日、10月15日、12月7日,2012年5月22日、6月15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四条之规定,对本案判决如下:

1、维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微生物酶法拆分生产D-泛酸钙工艺中的技术指标、生产操作的具体方法和要点、异常情况处理方法等技术信息、5000T泛酸钙的工艺流程图中记载技术信息的整体组合商业秘密的侵犯";

2、变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被告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1,557,903.87元及合理费用人民币10万元,三被告对上述债务互负连带责任"为"被告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姜红海、马吉锋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900万元、合理费用人民币10万元,三被告对上述债务互负连带责任";

3、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驳回原告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4、驳回被上诉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6,092元,由上诉人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姜红海、原审被告马吉锋共同负担人民币140,956元,被上诉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85,136元;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用人民币200,090元,由上诉人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28,803元,被上诉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71,287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进展
1	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永兴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4年12月向临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货款139,712.00元。	目前尚未开庭。
2	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公司	于2014年7月向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货款1,179,477.00元。	2014年8月已获判决胜诉,并申请强制执行中,执行期为二年。
3	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于2014年7月向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货款288,671.40元。	2014年9月已获判决胜诉,并申请强制执行中,执行期为二年。
4	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	于2014年7月向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货款267,480.00元。	2014年8月已获判决胜诉,并申请强制执行中,执行期为二年。
5	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于2014年11月向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货款3,357,157.80元。	2014年11月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四、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预计本次判决结果将增加公司期后利润910万元,同时预计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4-101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会议同意以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为主体吸收合并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药业"),吸收合并后,亿帆生物继续存在,亿帆药业依法予以解散注销,亿帆药业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业务由亿帆生物依法承继。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公司向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了亿帆药业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近日收到了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亿帆药业已被核准注销,原亿帆药业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正在办理。

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亿帆生物因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2日》;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5月06日》;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2日》;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4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对以上议案进行补充说明并对2014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补充说明

由于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公告中,未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特补充此公告,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2014年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对相关财务制度进行了修订:

(一)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52条进行了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52条现修订为: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性房地产》,在"投资性房地产"报表项目中进行列报,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二、关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充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原有的Ⅰ硝酸、Ⅱ硝酸、Ⅲ硝酸生产装置和Ⅰ硝酸铵生产装置的固定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司预计区间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影响当期利润总额为-1500万元至-1000万元区间,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尚未经资产评估机构确认,待取得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后,公司将及时对外公告。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公司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备查资料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计的修正说明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4年10月28日,公司在《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4年1—12月净利润为-14,000万元至-12,000万元,同比下降296.61%至329.38%。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1—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312.99%—345.76%,详见下表: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万元—15,000万元	盈利:6,103.47万元

(二)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1-12月份(以下简称"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业绩预计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原有的Ⅰ硝酸、Ⅱ硝酸、Ⅲ硝酸生产装置和Ⅰ硝酸铵生产装置的固定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导致亏损额比预计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仅为本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6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三节"重要事项"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352.83	至	882.07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8.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3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①联营企业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建设期间亏损,导致公司投